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簡字第23號

原告 達闢友力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賴寶汝

被告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代表人 吳志超

訴訟代理人 陳旻佑

上列當事人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本院109年度簡字第23號行政訴訟簡易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上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主文欄第一項「原處分撤銷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。」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之裁判準用之。上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同法第236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被告認定原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，業經本院判決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，並於理由敘述綦詳。然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一項漏載「訴願決定撤銷」之部分，具有如上所述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6 日

行政訴訟庭法官 張升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簡芳敏